

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應修科目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3	3	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	3							
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3	3	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3	3					
	程式設計:Python MT1051	3	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3	3							
	個體經濟學 EC2003 / EC2004			3	3					
	總體經濟學 EC2005 / EC2006			3	3					
	四科擇二	貨幣銀行學 EC3077					3			
		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 EC2054						3		
		財政學 EC3079					3			
		公共經濟學 EC3112						3		
	國際金融 EC3072					3				
	國際貿易 EC3071						3			
	資料分析 EC3117				3					
當前經濟議題EC4018								3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</li> <li>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li> <li>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經濟學相關課程一律不計入14通識學分(清單請至經濟系辦查詢)。</li> </ol> <p>二、院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必修科目計83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</li> <li>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23學分，本規定適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。</li> <li>除校定通識學分外，通識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為最低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管院「數位素養」必選課程6學分，範圍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企業資源規劃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課程。</li> <li>「商業智慧與分析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課程。</li> <li>「金融科技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 IM 開頭課號課程。</li> <li>本系課程委員會承認之數位商品課程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且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 如上述二、2項說明。</p>									